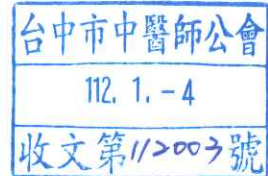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
承辦人：陳欣儀

電話：04-22220655 #3308

傳真：04-22249357

電子信箱：m01170@taichung.gov.tw

420014

臺中市北區崇德路1段156號11樓5室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101812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藥膳調理包之管理原則」，請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12月22日衛部中字第1111861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產品是否屬於藥品之判定，係依據藥事法第6條規定，參酌各產品之處方、成分、含量、用法用量、用途/作用/效能/說明、上市品之包裝（外盒、標籤、說明書）等資料綜合判定。
- 三、鑑於傳統文化及民情，常將藥膳保健養生觀念，融入日常生活，爰有關藥膳調理包及以食材為主體之藥膳食品，不以中藥管理；惟應符合下列原則：
 - (一)需與雞、鴨、魚或肉等食材一起燉煮，供傳統膳食調味之用，且產品外包裝應清楚載明與食材燉煮之料理方式。
 - (二)所用之中藥材應屬本部公告「可同時提供食品使用之中藥材」或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食品原料整合查詢平臺」得使用之品項。
 - (三)品名及其標示不得與本部核有之中藥藥品許可證相同，避免使民眾混淆誤認為藥品。前述「中藥藥品許可證」之相關資訊可至衛生福利部/中醫藥司/首頁/中藥藥品許可證查詢。

(四)不得宣稱或影射醫療效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中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台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

局長曾梓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